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8,642,926.23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30.38%；基本每股收益-0.2104，同比上升30.28%。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678,950,357.01元，同比下降2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97,984,042.90元，同比下降21.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涉及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强调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